

「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二屆國小低年級英語口說競賽-

Show and Tell 」注意事項

1. 各參賽選手報到時請穿著便服，並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：健保卡、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)以核對身分，同時於報到櫃台繳交錄影錄音授權書。
2. 報到處位於鑄強國小正門穿堂，當天參賽選手請由大門進出。
3. 報到時，各參賽選手將領取印有自己名字之吊牌及編號貼(請貼於胸前)，吊牌將於進場前繳回給工作人員。
4. 各參賽選手請依照指定之報到時間報到(勿遲到)，工作人員將於進場時間前五分鐘於休息教室叫號，統一按照競賽場次帶至競賽教室走廊，等待進入競賽教室比賽 若唱名三次未到取消競賽資格。
5. 依實施計畫，競賽時間限 2 分鐘，未達 1 分鐘或超過 2 分鐘，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。比賽現場於 1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提醒，2 分鐘時響鈴二次結束下台。
6. 選手比賽時 可以說出英文名字或編號，但不能說出學校名和中文名字。競賽教室內會在選手位置前擺放小桌子讓選手放道具。